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訴字第415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張筱琪

被告 昀繁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尹辰

被告 劉珉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40萬6,91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8萬4,556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昀繁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邀同被告黃尹辰、劉珉瑄擔任連帶保證人，簽訂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（有利息補貼）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及借據，並簽立授信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

同) 1,0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11月23日起至117年11月23日止，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.72%加年利率0.5%即2.22%機動計息，還款方式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，惟被告昀繁有限公司並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僅攤還至113年10月22日之本息，依前開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款，全部借款視為到期，並依系爭契約第8條、第9條之約定，於借款視為全部到期時，被告昀繁有限公司須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按原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被告昀繁有限公司尚欠原告840萬6,911元及所衍生之利息、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(一) 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；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、第273條

規定甚明。

(二) 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利率歷史資料表及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9至39頁）。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以供本院參酌。據此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8萬4,556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書 記 官 鄭梅君

附表（新臺幣）：

編號	尚欠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訖日	利率	起訖日	利率
1	840萬6,911元	113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113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